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5號

上訴人 黃麗雲

被上訴人 賴廷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斗六簡易庭民國113年10月2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以內，具狀補正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繕本逕送被上訴人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此為上訴之必要程式；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並為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程序所準用。依此，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如未表明上開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所定事項，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固於法定期間內就原審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所為本院113年度六簡字第159號民事簡易判決具狀提起上訴，惟其上訴狀並未依上開規定表明對於原審訴訟標的之上訴聲明，即未記載對於原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原審判決之聲明，其上訴程式顯有未合。因該上訴聲明之欠缺係可補正，且原審法院又未命上訴人補正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秋如

法官 冷明珍

法官 黃偉銘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林家莉